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7

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落实第 73/1 号决议：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第 73/1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2 年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审查，在 2019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开展中期审查，并请执行秘书在这两次审查中各提交一份以经社会的方案领域为重点的报告，作为审查的基础。

本文件载有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建议，涉及以下方面：(1) 经社会届会的内容；(2) 经社会届会的组织工作；(3) 经社会的附属机构。

请经社会审议本文件所载建议，并就会议结构所需的任何改动提供指导。

一. 背景和导言

1. 本文件是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 73/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经社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2022 年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审查，在 2019 年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开展中期审查，并请执行秘书在这两次审查中各提交一份以经社会的方案领域为重点的报告，作为审查的基础。

2. 在编写本文件时，秘书处对在会议结构下举行的各场会议的评估进行了审查和分析，包括成员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各国通过非正式磋商，在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第 380 次会议上提供了进一步的投入。

* ESCAP/75/L.1。

3. 本文件第二节载有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若干建议，涉及以下方面：(a) 经社会届会的内容；(b) 经社会届会的组织工作；(c) 经社会的附属机构。第三节载有前进之路的备选方案，包括经社会有可能立即做出一些决定，同时推迟其他决定，供 2022 年第七十八届会议之前进一步研究和分析。

二. 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建议

A. 经社会届会的内容

4. 经社会目前的会议结构大致涵盖了每届会议将讨论的问题。会议结构规定，经社会应“每年就成员国选定的一个统领性主题召开年会”，并“讨论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并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以及经社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还规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应为届会的一部分。又规定，经社会“将作为区域平台，整合各委员会的部门性观点，以便平等地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5. 在成果方面，会议结构规定，经社会的报告应由经社会的决定和决议组成，会议记录另行编制。还指出，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审议。

6. 在这一框架内，有充分的空间使审议工作集中在与成员国相关的问题上并取得成果。与此同时，可以考虑采取一些措施，进一步突出审议的重点，从而加强成果。就此，谨提出以下建议供经社会审议。

建议 1：商定多年的主题系列

7. 经社会部长级会议段的审议侧重于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重要和新出现的问题，特别是主题。

8. 经社会第 73/1 号决议决定，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主题应符合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而且在大会主持下每四年举行一次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峰会的年份，经社会和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可酌情共用相同的主题。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是该决定适用的首例，并商定该届会议将在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相同的主题下召开，即“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

9. 目前，经社会各届会议都决定下一届会议的主题。另一种做法可以是经社会决定多年的主题系列，也许是三届会议，如果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目前形式保持不变，则第四年可能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共用相同的主题。¹ 三年的主题可能相互关联，可能着眼于更广泛主题的不同层面，以便形成一

¹ 将根据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对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审查。因此，尚未确定论坛是否会遵循类似的周期。

套论题，将经社会的三届会议联系起来，并能够以前几届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开展审议。

建议 2：考虑酌情通过一项与主题系列相匹配的宣言

10. 经社会届会期间的实质性审议导致通过若干与正在审议的各种问题包括主题有关的决议。在大多数情况下，经社会根据执行秘书在专题研究中提供的分析和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主题的决议。

11. 过去，若届会由某个成员国主办并经主办国倡议，经社会除通过决议外，还通过了一项宣言，传达本区域对某些重要问题的承诺的政治信息。

12. 根据这一做法，可取的做法是，经社会在认为有必要就其视为与本区域特别相关的主题反映政治愿望并为本区域勾画远景时，可不时地并酌情就该主题通过一项宣言。例如，经社会在结合关于主题的建议 1 审议这项建议时，可以考虑在探讨相关主题的连续三届会议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宣言，盘点每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并为本区域规划前进的道路。经社会也可以考虑在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共用同一主题下召开会议时通过一项宣言，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出强有力的信息，反映本区域在该主题下的优先事项。

建议 3：审查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部长级会议段议程项目的分配情况及其讨论方式

13. 经社会每届会议的议程一般可描述为包含以下项目：审查经社会所有附属机构的报告、经社会召开的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会议报告，经社会主持下的区域机构报告，经社会工作的行政和方案方面，以及其他通常项目。这些议程项目通常在高级官员会议段讨论。

14. 更加面向政策的议程项目通常由部长级会议段审议。这些议程项目通常涵盖主题，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前几年也涵盖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的调研结果。国别发言通常在部长级会议段上发表。

15. 考虑到议程的这一结构，经社会不妨审议一些议程项目是否必要，议程项目如何分配，甚至如何讨论这些议程项目。

16. 例如，由于经社会附属机构的报告，无论是各委员会的报告还是特设政府间会议的报告，都提交给经社会，因此对这些报告的讨论可限于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议题，而非会议记录。

17. 同样，对区域机构报告的审议可以侧重于政策方面，而不是其各自理事机构已经审查过的活动。

18. 另一种做法可以是在关键主题下对附属机构成果聚集审议，并探索附属机构处理的部门问题之间的联系。这种聚集可以包括：

- (a) 互联互通：涵盖交通运输、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议题；

(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涵盖贸易和投资、发展筹资、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统计等议题；

(c) 社会发展：涵盖人口、移民、性别、老龄化、残疾人和社会保护等问题；

(d) 环境和抗灾能力：涵盖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问题，包括海洋、减少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空间应用和可持续城市发展。

建议 4：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特别活动分配一天时间

19. 经社会届会期间的正式审议得到了数量有限的会外活动的补充，这些活动主要由成员国主办，为更多的非正式互动和讨论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20. 为了增加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机会，并提供展示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的平台，可以考虑由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为期一整天的特别活动。

21. 经社会目前的议程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高级官员会议段的议程可以精简为两个工作日，另有两天分配给部长级会议段。因此，特别活动日可以在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部长级会议段之间，与决议草案工作组并行举行。将展示良好做法、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它将为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一个平台，不会分散与会者对主要会议的注意力。

B. 经社会届会的组织工作

22. 经社会的会议结构规定了会议的各个组织方面，如频次、长度和形式。例如，经社会目前的会议结构规定，经社会年度会议为期共五个工作日。允许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同时举行不超过两场会议。还规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将在高级官员会议段举行会议。

23. 多年来，经社会审查了这些组织方面，以期提高经社会的效力，并最有效地利用成员、准成员和秘书处的资源和时间。

24. 铭记这些目标，现提出以下建议供经社会审议。

建议 5：保持经社会的年度频率，且高级别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轮流举行

25. 经社会是会议结构的最高决策机构，虽然选择代表团的成员组成仍然是每个成员国的特权，但鉴于会议的性质和预期成果，部长级代表与会较为理想。近年来，出席会议的成员中只有大约一半是副部长或以上级别的代表。本区域的会议疲劳和竞相举行的高级别活动被视为成员国高级别参与的制约因素。

26. 考虑到上述情况，一种选择可以是经社会每隔一年召开一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另一年在纽约召开一次较短的程序性会议或“全体委员会”。

27. 高级别会议段仍将讨论程序问题，但这些问题将在高级官员会议段上讨论，主要重点是部长级审议和互动。

28. 以这种方式组织经社会可以减轻会议疲劳感，并为成员出席高级别部长级及以上会议提供更加充分的理由，同时保留处理程序性事项所需的年度会议频率，如审议附属机构的成果或审查工作方案草案。

建议 6：商定今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29. 经与东道国政府和咨询委员会协商，通常在届会前一年的 8 月或 9 月决定经社会届会的日期。提前在日历中将经社会的时间安排固定下来，可能具有提供可预测的日程安排这一好处，这反过来又可能导致各代表团的出席会议情况更加可预测，因为他们得以提前为届会作出规划。

30. 一种做法可以是仿效大会决定新一届会议开始的方式，详见大会第 57/301 号决议，² 该决议指出，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

31. 另一种做法可以是提前确定日期，并有根据紧急情况更改日期的灵活性。

32. 关于会议地点，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重申了“联合国各机构均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的一般原则。根据该决议，经社会会议通常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33. 同一决议第 4(f) 段还规定，经社会若有此决定，经社会可在总部以外举行常会，但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届会上一次在曼谷以外举行是 2010 年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

34. 此外，大会在第 47/202 号决议中还重申，若“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届会，且该国政府同秘书处在就所涉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协商后同意支付这些费用”，联合国机构才可在其固定总部以外举行届会。³

35. 考虑到上述情况，经社会不妨鼓励成员考虑经指派为东道国，在该国或曼谷主办经社会届会，例如，2017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正是这样做的。⁴

² 见决议第 1 段。

³ 见 A 节第 17 段。

⁴ 见关于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举办方式的大会第 70/303 号决议(第 1、2 段)。

建议 7：建立会议主席轮换制度

36. 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经社会须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按照惯例，经社会选举了一名主席，并指定所有部长级与会者为副主席。

37. 目前，没有确定经社会主席的正式机制。

38. 选择经社会届会主席的系统而可预测的机制可确保主席团基于亚太经社会五个次区域之间的地域平衡：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太平洋、南亚和西南亚、东南亚。

39. 主席可以在五个次区域之间轮换。经社会还可决定保留任命所有部长级与会者为副主席的做法，或为确保主席团成员之间的地域平衡，指定其他次区域的代表为四名副主席。

40. 应当指出，经社会有四个非区域成员，这些成员不被视为经社会职权范围界定的亚洲及太平洋领土，⁵ 也不属于上述五个亚太经社会次区域中的任何一个。为确保主席一职在经社会成员之间轮流而建立的任何机制都需要考虑到这一点。

41. 此外，经社会不妨考虑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这将使当选的国家能够在下届会议的筹备和前期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在制定拟议的临时议程方面。

C. 经社会的附属机构

42. 经社会的会议结构规定了经社会的附属机构是哪些。主要附属结构根据第 64/1 号决议设立，后经第 71/1 号决议修正，增设能源委员会，并将发展筹资和科学、技术和创新列入现有委员会的议程中，由以下九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交通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 (i) 能源委员会。

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可查阅：www.unescap.org/commission/about-the-commission。

43. 此外，经社会第 73/1 号决议决定，经社会的附属结构应包括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44. 会议结构规定了各委员会以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要处理的议题。
45. 会议结构还规定了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会议结构规定，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此外，经经社会批准，委员会可召开部长级特设会议，以确保高级别参与审议需要解决的问题。
46. 其中一些特设政府间会议可由经社会逐案授权，而且往往是连续授权的。一些例子包括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亚太能源论坛和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可以授权召开特设政府间会议，往往是全球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如关于移民、性别或老龄化等问题。
47. 此外，经社会通过第 74(XXIII) 号决议设立了亚太人口会议，作为经社会的法定机构。
48. 最后，会议结构列出了经社会主持下的区域机构，包括：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c)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d)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49. 经社会在第 74/5 号决议中决定，将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转变为联合国系统外的一个组织，并请执行秘书在其提交经社会 2019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关于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报告中反映该决议带来的变化。
50.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四年后，经社会不妨重新审视其附属结构的组成以及各委员会将应对的议题，以确保胜任其职，并有效支持其成员和准成员执行《2030 年议程》。
51. 为此，提出以下建议供经社会审议。

建议 8：审查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并更新其职权范围

52. 经社会不妨审查其附属结构的效力、效率和与成员国优先事项的相关性。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鉴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已有四年，经社会可要求每个委员会审查其将处理的议题清单，以确保这些议题的适宜性和相关性。

53. 例如，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查并讨论了秘书处关于更新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初步提议。⁶ 委员会建议，必要时可进一步展开讨论，以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其更好地与《2030 年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对接起来。⁷ 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并将再次审议这一议题。

建议 9：使特设部长级会议的频率与其相关委员会保持一致，或临时召集部长级委员会会议，以确保高级别参与审议需要解决的议题

54. 经社会会议结构已有以下规定：“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经经社会批准，委员会可召开部长级特设会议，以确保高级别参与审议需要解决的问题。”

55. 因此，经社会不妨考虑使特设部长级会议的频率与相关委员会保持一致，或临时召集部长级会议，通过第 74/4 号决议召集的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正是如此。

建议 10：更新经社会主持下的区域机构名单，以反映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向联合国系统外组织的转变

56. 经社会在第 74/5 号决议中决定，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转变为联合国系统外的一个组织，并请执行秘书在其提交经社会 2019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关于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报告中反映该决议带来的变化。

57. 因此，鉴于该中心不再是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建议从经社会的会议结构中删除关于该中心的文字。

三. 结论

58. 根据本文件中提供的分析和建议，经社会不妨考虑就其中部分建议立即采取行动，同时确定供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供日后作出决定的其他建议。

59. 在这方面，经社会可考虑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或要求咨询委员会通过定期讨论待决定的剩余问题来协助这一进程。

60. 在不损害将于 2022 年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的最后审查的情况下，可酌情随时将此类审议的结果提交经社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⁶ E/ESCAP/CMPF(1)/5。

⁷ E/ESCAP/CMPF(1)/6。